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农组〔2021〕4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精准扶贫产业帮扶 “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精准扶贫产业帮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已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第十五届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乡村振兴局反映，联系电话：6669428。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7月2日



韶关市曲江区精准扶贫产业帮扶 “以奖代补”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农业产业，实施产业扶贫工程。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操作细则。

一、奖补原则

（一） 自愿参加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二） 以奖代补

坚持“先干后补”原则，对自愿参与扶贫产业开发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按项目规模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鼓励脱贫户积极参与有科技含量种养项目的发展。

二、资金来源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三、奖补对象

在册建档立卡脱贫户中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指有 16-60 岁之间劳动力）家庭。

四、奖补标准

2021 上半年种植养殖项目完成后给予资金补助，以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补贴，但单户种养补助金额上半年不超过 2500

元。（在种植项目奖补已达到 2500 元封顶线的，养殖项目不再奖补）。

（一）种植项目“奖补”标准

1、种植水稻、花生、黄豆、番薯、玉米且长势良好或有好的收成，每亩奖补 500 元；

2、种植蔬菜且长势良好或有好的收成，每亩奖补 1000 元；

3、种植莲藕且长势良好的，每亩奖补 1000 元；

4、种植粉葛且长势良好的，每亩奖补 1500 元；

5、种植水果且长势良好的，每亩奖补 2000 元；

6、种植茶叶且长势良好的，每亩奖补 2000 元；

7、种植本村特色农产品（如丝线根、中草药等）且长势良好或有好收成的，每亩奖补 1500 元。

（二）养殖项目的“奖补”标准

1、养殖鱼塘。每养殖 1 亩塘鱼，且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元；

2、养殖三鸟（鸡、鸭、鹅）10 羽及以上且成活率达 80% 以上的，每羽奖补 10 元；

3、养殖牛。养殖 1 头牛，每头牛一次性奖补 1500 元；

4、养殖猪。养殖 1 头猪，每头猪一次性奖补 500 元；

5、养殖羊。养殖 1 头羊，每头羊一次性奖补 300 元；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

由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向所在村驻村工作队或驻村工作组提出发展奖补项目申请，驻村工作队员（组员）及村干部对项目实地核实，经结对“帮扶责任人”或驻村工作队长（组长）、镇驻村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镇农办（原扶贫办）汇总、审核。

（二）核实种养规模

结对“帮扶责任人”要做好跟踪服务，收集相关文件材料存档，包括苗木的采购及种植、禽畜种苗的采购及出栏图片、种植面积、养殖规模图片等。关于种植的面积、养殖的数量，驻村工作队员（组员）或帮扶责任人、村干部一定要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清点，进行拍照记录，并详细了解清楚脱贫户种养项目的收益情况，确保面积、数量、收益的真实有效。

（三）项目核查

由驻村工作队员（组员）填写项目核查表，并整理本村符合产业奖补的脱贫户材料（需要帮扶责任人、驻村工作队长（组长）签名确认），并在所在村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送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整理资料（1. 项目申请表；2. 项目产业的相关图片资料；3. 项目核查表；4. 补助汇总户表、补助汇总村表及公示图片等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区乡村振兴局。

（四）资金发放

镇农办（原扶贫办）完善材料，到镇财政所统一报账，将奖补资金发放到符合产业奖补政策的脱贫户“一卡通”中。

六、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要加强监督管理，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和区督查办要实行全面督查落实。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轻者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虚报冒领，坚决追回扶贫款，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有关表格填写

（一）附件 1 的填写

1. “种养规模”、“奖补标准”按产业帮扶“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奖补”政策填写，单户种养奖补金额不超过 2500 元（在种植项目已达到 2500 元封顶线的，养殖项目不再奖补）。

2. 此申请表一式三份，镇农办（原扶贫办）、镇财政所、行政村各一份。

3. 将田地租给其他农户耕种的脱贫户不享受出租面积的奖补，租他人田地耕种的脱贫户享受承租面积的奖补。

（二）附件 2 的填写

1. 由驻村工作队（组）负责填写。

2. 脱贫户每一个项目填写一行。

3. 此表一式四份，区乡村振兴局、镇财政所、镇农办（原扶贫办）、行政村各一份。

（三）附件 3 的填写

1. 由驻村工作队（组）负责填写。
2. “核查实际种养规模”按核查公示无异议后的结果填写。
3. “奖补金额”为公示无异议后的最终应奖补金额。
4. 此表一式四份，区乡村振兴局、镇财政所、镇农办（原扶贫办）、行政村各一份。

（四）附件 4 的填写

1. 由镇农办（原扶贫办）填写。
2. 此表一式三份，区乡村振兴局、镇财政所、镇农办（原扶贫办）各一份。

八、申请审批时间和政策解释权

产业帮扶“以奖代补”申请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到 2021 年 8 月 10 日，逾期申请不予受理。村、镇、区三级相关单位要及时审核，确保“以奖代补”资金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拨付。

本方案由曲江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做进一步完善。

附件：

1.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贫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2.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贫资金“以奖代补”项目核查表
3.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补助户汇总表
4.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补助村汇总表

附件 1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贫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镇		村	村小组	
户主银行 账 号			开 户 行		
种养项目	种养规模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	项目所在地（村、组）	
小 计					
户主签字		帮扶责任人或驻 村队长（组长） 签字		镇驻村负 责人签字	
申请项目资金			仟 佰 拾 元（¥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村委会核实意见					
（公章） 村委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韶关市曲江江区产业扶贫“以奖代补”项目核查表

年 月 日

镇 村 (章)

序号	户主姓名	种养项目	种养规模	项目所在地 (村、组)	村核查情况		奖补标准	应奖补金额 (元)	备注
					项目	规模			

村包片责任人签名:

驻村工作队队长 (组长) 签字:

镇驻村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韶关市曲江區 鎮 年度“以獎代補”項目補助戶汇总表

鎮 村 (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 号	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	种养项目	核查实际 种养规模	奖补 标准	补助金额 (元)	农户签名
合 计										

村委负责人签字： 驻村工作队队长（组长）签字： 镇驻村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韶关市曲江區__鎮__年度“以奖代补”项目补助村汇总表

__鎮 (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脱贫户数 (有劳动能力)	奖补 户数	应补助金额 (元)	申请补助金额	备注	
小计							

镇农办（原扶贫办）主任：

镇分管领导：

镇长：